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刘明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俊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毛恩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洪泉先生、陈均华先生、曹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